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849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吳金花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486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吳金花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黃吳金花雖年逾70歲，然非無謀生能力，卻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見有機可乘即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對他人之財產安全造成危害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考量被告所竊得之財物業經扣案，並發還由被害人李昶震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參（見偵查卷第21頁），足認犯罪所生損害已稍有減輕；兼衡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、其竊取之動機、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，及其於警詢時自述小學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查卷第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：「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」，查：被告黃吳金花本案竊得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載之物品，已由被害人領回，有上開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佐，應認被告就本案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0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3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江佩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06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書記官 張 謹 慧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 -

14

15 附件：

1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13年度偵字第44869號

18 被 告 黃吳金花 女 70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1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號
20 4樓
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
22 號

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24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黃吳金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
27 113年7月28日2時24分許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
28 號1樓路邊，見李昶震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貨車停
29 放於該處，即徒手竊取李昶震所有放置於該貨車車斗上之冷
30 氣銅管及電線1批【價值共約新臺幣（下同）5250元】，得
31 手後騎乘腳踏車逃逸。嗣李昶震於同日9時許發覺遭竊後報

01 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，始查悉上情。

02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05 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06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吳金花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拿取被害人所有之冷氣銅管及電線之事實，惟辯稱：伊以為那是別人不要的東西云云。
2	證人即被害人李昶震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其上開物品遭竊之事實。
3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監視器影像截圖8張、查獲照片2張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，自被害人貨車上竊取上開物品及遭警查獲後，業將上開物品返還被害人之事實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12 檢 察 官 江 佩 蓉